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弘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北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弘哲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潘弘哲於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均不詳自稱「翁治豪」（所涉詐欺等案件，由警另案偵辦中）之不詳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包裹之取簿手及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騙所得款項等車手工作，並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嗣潘弘哲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欺手法，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汪庭宜、陳思羽等2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隨即由潘弘哲依自稱「翁治豪」人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提款地點」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

01 款轉交予自稱「翁治豪」之人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
02 團上手成員，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
0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汪庭宜、陳思羽等2人均
04 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汪庭宜、陳思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06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潘弘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10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1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2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13 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見偵卷第16至21頁、第93、94頁；審金訴卷第51、6
17 1、65頁)，並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欄各項編號所示
18 之告訴人江庭宜、陳思羽等2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各該告訴
19 人之報案資料、本案中信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款之
20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
21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
22 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23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5 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
28 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
29 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
30 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31 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

01 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
03 法，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江庭宜、陳思羽等2人施以詐
04 術，致其等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
05 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受騙款項匯入本家中信
06 帳戶內，再由被告依自稱「翁治豪」之人指示，提領匯入本
07 家中信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被告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
08 均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
09 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甚詳(見偵卷
10 第16至20頁、第93、94頁)；堪認被告與自稱「翁治豪」之
11 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
12 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
13 被告雖僅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包裹之取簿手及持人頭帳
14 戶金融卡提領詐騙所得款項手及轉交詐騙贓款等車手工作，
15 惟其與自稱「翁治豪」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
16 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7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
18 說明，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自均應負共同正犯
19 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自稱「翁治豪」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
20 團成員向本案各該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至
2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
22 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自稱「翁治豪」之人所指定之不詳詐
23 欺集團上手成員，藉以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
24 劃之一部，各與自稱「翁治豪」之人及其所屬職詐欺集團成
25 員間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
26 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
27 責。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29 之犯行，均應堪予認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4 1. 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05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
06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7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8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5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16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17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18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9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20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
21 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
22 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
23 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4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2條規定。
- 26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28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9 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
30 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03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
06 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
07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
08 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
09 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
10 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11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12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13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14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5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16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17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18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19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
20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21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22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23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24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25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6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27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28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29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30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31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02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10.(10)
04 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
05 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
06 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
07 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
09 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
10 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
11 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
12 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
13 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
14 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
15 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
16 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
17 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
18 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
19 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
20 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
21 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
22 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
23 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
24 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
25 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
26 之必要。

27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28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29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30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31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01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02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
03 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04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
06 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
07 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
08 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
09 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
10 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12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
13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
15 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
16 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
17 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
18 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
19 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
20 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21 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
22 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
23 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
24 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
25 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
26 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 27 6. 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
28 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有繳
03 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比較
04 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
05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論處。

06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10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為
11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以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3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自稱「翁治豪」之人及該不詳詐欺集
15 團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
18 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
19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
20 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六)刑之減輕部分：

22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24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
05 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
06 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
07 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
08 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白，而
09 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
10 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
12 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
13 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4 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
15 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
16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7 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18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予適
25 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加重詐
26 欺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有如前
27 述；然被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款項轉交予不詳詐騙集
28 團成員，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
29 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53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
30 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
31 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

01 問題；從而，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取財犯行，則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自
03 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俱應予減輕其刑。

04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5 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
06 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包
07 裹之取簿手、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及將詐騙
08 贓款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車手工作，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9 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
10 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均
11 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
12 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13 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
14 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本案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
15 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16 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
17 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
18 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
19 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本案各該告訴人
20 遭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等
21 前科紀錄(不論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參；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自陳現從
23 事冷氣安裝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需扶養太太等家
24 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6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
25 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量處如
26 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27 (八)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28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29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30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31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01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02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03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04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
05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
06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07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08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9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0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1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12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13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所犯
14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15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各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
16 量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罪，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次犯罪之手段、方
18 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等各次犯罪時間亦屬接近，
19 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
20 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
21 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
22 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暨衡酌定
23 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被告上
24 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
25 應執行刑。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
3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0 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
13 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均已上繳予本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
14 等節，有如前述，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認本案如
15 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
16 財物標的，且經被告將之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已
17 均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
18 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各該詐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
19 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
20 合意；況且被告對其所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
21 款，均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
22 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
23 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
24 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25 （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26 情；基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7 或追徵，附此述明。

2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1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

01 酬乙情，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明確，前已述
02 及；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
03 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
04 就犯罪所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王立山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續上頁)

01

0	如附表一 編號1所示	潘弘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

02

引用卷 證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28號偵查卷宗（稱偵卷）。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38號卷（稱審金訴卷）。
------------	--